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四週年修訂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週年；及(ii)將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期限由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四週年止延長至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週年止。

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四週年修訂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週年；及(ii)將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期限由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四週年止延長至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週年止。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發行可換股票據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就該關連交易寄發的通函將載列(其中包括)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詳情。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鄭燦焜先生及吳志高先生。